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铁路等行业 3800 万米软管、6900 万根总成及 2700 万件模压制品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30日,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铁路等行业3800万米软管、6900万根总成及2700万件模压制品项目(第一阶段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的有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安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3位技术专家参加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与措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检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工程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利德路以北、时代大道南延段以东投资 60000 万元,建设生产能力达到年产各类汽车/铁路等行业软管 3656 万米、软管总成 6900 万根、模压制品 2700 万件的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95662.36m²,职工人数 800 人,年生产时间 330 天。新建炼胶车间、胶管车间、模压车间、装配车间、研发中心、检测与实验中心、生活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空压站等生产和辅助用房,主要原料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碳黑、 各类助剂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年产汽车/铁路等行业 3800 万米软管、6900 万根总成及 2700 万件模压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区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以六环书复[2014]011 号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930 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的 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除胶管车间 2 外的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平面布置图总体布局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分析见验收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包括炼胶车间的工艺粉尘、热胶烟气及炼胶烟气、胶管 车间1和总成车间的热胶烟气、硫化烟气、锅炉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

1、炼胶车间废气

混炼生产在炼胶车间中进行,该车间的废气主要为碳黑在称量和投料过程中及粉料称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生胶塑炼过程中产生的热胶烟气,混炼过程中的炼胶烟气,混炼胶在压片时产生的热胶烟气;该车间公设9台2000m³/h布袋除尘器、1台8000m³/h布袋除尘器、1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成套装置及1个30米高的排气筒。

颗粒物通过 9 台 2000m³/h 布袋除尘器以及 1 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成套装置,将废气处理后从 1#30 米排气筒排放。

橡胶在混炼过程中会溢出炼胶烟气,该烟气成分很复杂,基本上属烃类和芳香烃类(C6~C10),其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该系统配备1台8000m³/h布袋除尘器及该车间的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成套装置,对炼胶烟气处理后从1#30米排气筒排放。

生胶塑炼过程和混炼胶在压片时会产生热胶烟气,其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该车间的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成套装置,对热胶烟气处理后从 1#30 米排气筒排放。

2、总成车间废气

模压制品及胶管总成在总成车间生产,该车间的废气污染主要是熟胶料热炼过程的热胶烟气以及模压制品硫化过程的硫化烟气。对上述烟气主要控制的污染成分是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废气通过1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成套装置处理后从4#20米排气筒排放。

3、胶管车间废气

胶管生产在胶管车间中进行,该车间废气主要为硫化过程中产生的硫化烟气。硫化烟气主要需控制的污染成分是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废气通过1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成套装置,处理后从2#15米排气筒排放。

4、锅炉废气

本项目使用一台 6t/h 的锅炉,其主要燃料为天然气,年用量为 150.45 万 Nm3,燃烧烟气通过一个高度为 15m 的 5#烟囱直接排空。

5、食堂油烟废气采用环保认证产品名录中 JZ-YJ-D 型油烟净化器 1 套(证书编号: CCAEPI-EP-2016-051),并通过距地面 12 米 (员工餐厅 1 层)油烟烟道排口直接排放。

6、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胶管和总成车间未被集气罩捕集的硫化烟气和橡胶受热产生的微量热胶烟气。

(二)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的综合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锅炉蒸汽冷凝水、硫化废水等。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职工办公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厂区 40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出水回用于地面冲洗水、绿化用水和冲厕用水。未被利用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合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胶管加工设备、风机、空压机、水泵等的机械噪声。

1、减振措施

在风机、水泵及加工设备的基础上安装橡胶减振垫或减振器。在空压机上安装避震喉等减震设备。

2、隔声设施

在空压站内设置隔声值班室: 采用密闭半地下式泵房及隔声效果好的建筑

材料。

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3、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废橡胶、不合格软管、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固废临时堆放场位于东北角,为一加盖厂房,面积约为 25m²。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措施由活性炭吸附改进为喷淋吸收、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成套装置,不产生废活性炭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固废均得到处理和回用,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产生的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 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 效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合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炼胶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橡胶在塑炼和密炼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通过布袋除尘器后满足《橡肢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经喷淋吸收、低温等离子、UV光解成套装置后满足《橡肢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固废均得到处理和回用,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产生的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 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 效的。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由江苏安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单位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相关标准及环评报告、批复意见的要求。

综上,验收组经讨论认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铁路等行业 3800 万米软管、6900 万根总成及 2700 万件模压制品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排口标识的放置。
- 2、废气按车间列出;废气的产生、收集、处理、排气简高度及处理装置的流程图;废水的产生、收集及处理效率等一一列出。
- 3、废气处理设施改变后无危废产生,但生产过程中有其他危废产生,列出 所有危废。
- 4、废水进行回用,回用水按照标准进行评价;并加消毒设施;污水接管后附上接管证明。
 - 5、部分验收改为阶段性验收或第一阶段验收。
 - 6、车间名称、处理装置名称前后一致。
 - 7、平面图不应是建设效果图,改为平面图。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